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9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994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505105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150510572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大理高中 1150723



NGAA1156008320